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个人 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如下：

一、2022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为 840.77 万件，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6803.64 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55773.45 万元，2022 年销售的保单赔款支出（不含未决，下同）为 2230.41 万元，经营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840.77	55773.45	268036421.92	2230.41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126.60	3693.29	35438137.97	256.95
	二、保险专业代理	102.34	4664.52	30086539.74	185.72
	三、保险经纪	36.46	2190.48	32237523.56	66.93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200.10	28172.50	39859158.76	893.34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48.72	881.88	4738410.50	55.86
	七、其他渠道	326.55	16170.77	125676651.40	771.60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注：以上统计数据基于签单口径）

二、2022 年度四类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

2022 年度本公司销售的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四类险种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仅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9 版 A 款）一款，该产品经营数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 售/停 售)	保单 件数 (万 件)	原保险保 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 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 出 (万 元)	综合赔 付率 (%)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9 版 A 款）	保险经纪	北京安鹏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道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停售	1.48	753.16	220513.54	20.62	35.25%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中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每一款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航空意外险，指单航次航空意外险及以航空意外为主要保险责任的交通工具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指与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自然人作为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之前，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的一种特殊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旅行意外险，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在出差或旅游的途中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意外险产品；交通工具意外险，指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在乘坐客运大众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三、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

2022 年度本公司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典型理赔案例如下：

（一）高坠死亡案件

被保险人：许明（性别男）

报案号为：07068806312022000145

出险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险种：“绚丽人生”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B 款）

保险期限：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保险金额：60 万元

被保险人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起投保了“绚丽人生”产品，已在本公司连续购买 15 年，至事故发生报案时，该保险缴费正常，保单有效。

2022 年 7 月 20 日，被保险人配偶向本公司报案称，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验收工程时不小心从 1 米高的梯子摔下，且脑袋着地后死亡。

本公司接报案后随即安排了工作人员对整个事故进行调查，经调查后确定，2022 年 5 月 19 日被保险人许明站在

不到 1 米高的梯子上施工时不慎摔倒，后经医院抢救无效，被保险人最终因创伤性脑出血、脑疝身故，经公估查勘，事故情况属实，确认被保险人出险时无责任免除状况，符合意外身故保险责任条款，本公司已赔付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60 万元，受益人为法定，理赔款由受益人均分。

（二）塔吊砸死案件

被保险人：夏弄（性别男）

报案号为：07068806562022002006

出险时间：2022 年 9 月 3 日

险种：“全意保”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B 款）

保险期限：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保险金额：108 万元

被保险人于 2020 年 7 月 4 日起投保了“全意保”产品，已在本公司连续购买 2 年，至事故发生报案时，该保险缴费正常，保单有效。

2022 年 9 月 13 日，被保险人哥哥来电报案称，被保险人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点多与三个同事在塔吊上工作，塔吊突然断裂致被保险人死亡。

本公司接报案后随即安排了工作人员对整个事故进行调查，经调查后确定，2022 年 9 月 3 日被保险人夏弄从事塔吊作业时，塔吊从中间断裂，从高约 30 米掉落致其当场身故，此次事故造成 3 死 1 伤，经公估调查，被保险人出险情

况属实，确认被保险人出险时无责任免除状况，符合普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条款，本公司已赔付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108万元，受益人为法定，理赔款由受益人均分。

（三）交通事故死亡案件

被保险人：韦振钦（性别男）

报案号为：07068806392022000401

出险时间：2022年6月25日

险种：“乐享人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C款）

保险期限：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

保险金额：96万元

被保险人于2016年12月6日起投保了“乐享人生”产品，已在本公司连续购买5年，至事故发生报案时，该保险缴费正常，保单有效。

2022年10月8日，被保险人配偶报案称，2022年6月25日凌晨，被保险人加班回来的路上骑电动车被小轿车撞倒后死亡。

本公司接报案后随即安排了工作人员对整个事故进行调查，经调查后确定，2022年6月25日被保险人韦振钦骑电动车回家路上被小型轿车撞倒当场身故，交通事故是被保险人死亡的直接原因，确认被保险人出险时无责任免除状况，符合普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条款，本公司已赔付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96万元，受益人为法定，理赔款由受益人均分。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